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环规划发〔2024〕58号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庆四接伴生气处理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汉丰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庆四接伴生气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庆阳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出具了《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庆环评估发〔2024〕95号）。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华池县怀安乡杨西掌村，占地面积 7913m²。新建混合轻烃分离、LNG 加工生产线各 1 条，安装 30m³ 混烃

卧式罐具一具，60m³LNG 储罐一具，建设装车鹤管、配电室、控制室、消防泵房、空压制氮机房、雨淋阀室、锅炉房等辅助用房，配套完成项目用气管网、给排水、消防、环保、绿化、硬化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石油伴生气处理站规模为5×10⁴Nm³/d，原料气来自第十采油厂庆四接石油伴生气，本项目原料气输送管线由长庆油田第十采油厂负责建设，本次评价不包含原料输送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7%。

该项目采取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加强施工队伍管理和环保宣传，尽可能选用带隔声、消声设备的低噪音施工机械，严格控制作业面及施工期。对临时挖方应

覆盖遮挡，干燥天气厂区应及时洒水降尘，场地四周修建硬质围挡，场内设置雨污导排及临时沉淀池，雨污水经沉淀后回用。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LNG 及混烃装卸区回收的闪蒸气加压后回生产线净化，脱酸废气经冷却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炉废气达到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工作，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设置 50m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装置废水暂存于废水储罐，定期委托拉运至甘肃琛丰油田技术服务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设置移动式环保旱厕，旱厕粪便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利用，少量盥洗水用于厂区抑尘。

重视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装置区、储罐区、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危废贮存库、污水罐、装车区、导热油炉等区域重点防渗，消防水罐、环保旱厕等区域一般防渗，厂内其他生产区域简单防渗。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废冷冻机油、废导热油、原料气过滤杂质、废 MDEA 液和含油污泥均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建立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装置区安装防泄漏监测报警装置，装置区、储罐区分别设 0.2m 高围堰。厂区设置 500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有组织废气通过放散系统燃烧放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报告书》和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事故隐患，组织应急演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0.52t/a、VOCs: 0.4t/a；项目实施替代削减火炬燃烧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削减量 2.118t/a，SO₂ 削减量 6.63t/a，NO_x 削减量 15.06t/a，VOCs 削减量 1.067t/a。

四、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须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依据《报告书》要求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污染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开展污染物监测，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请市生态环境局华池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规定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八、《报告书》审批后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分别送交庆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华池分局。请庆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队、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华池分局加强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庆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华池分局,
甘肃永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印

共印 10 份



检测报告

RG-BG25-09025

项目名称: 庆四接伴生气处理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项目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自采)
委托单位: 甘肃汉丰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甘肃荣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事项

1.本报告无  章、甘肃荣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法律效力。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未经我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经我单位同意的复印件，应通过加盖业务专用章进行确认。

4.委托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中体现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该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委托方应对所提供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我单位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报告日期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商业宣传活动。

8.本报告数据仅对当时测定样品有效，不作为长期有效数据。

组织机构代码：91620100MA73PWP3XB

联系人：李永红

联系电话：13993181592

固定电话：0931-5501877

邮政编码：730102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榆中园区创新工场 18 号楼 6 层
601 室

承担单位：甘肃荣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吕小丽

审核人：任海

签发人：甄斌斌 日期：2025.9.16

任务编号：RG-RW25-09025

采样人员：付升、郭彦斌、王巧梅、周晓琴

分析人员：黄悦、韩秀珍、马红梅、刘奇芬、聂宇闻、王娅玲、常婷婷

甘肃荣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庆四接伴生气处理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9日-10日
项目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	分析日期	2025年9月9日-15日
联系人	杨覃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自采）
联系电话	1526891444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土壤、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地下水：pH、耗氧量、汞、镉、砷、硒、锌、六价铬、铅、铜、铁、锰、石油类。 土壤：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在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QY1#）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共计 1 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QW1#）、厂界下风向（QW2#）、厂界下风向（QW3#）、厂界下风向（QW4#）、站内装置区（QW5#）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共计 5 个检测点位； 地下水：项目区监控井（SX1#）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共计 1 个检测点位； 土壤：项目储罐区附近表层样（TR1#）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共计 1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在项目区厂界外 1m 东侧（N1#）、厂界外 1m 南侧（N2#）、厂界外 1m 西侧（N3#）、厂界外 1m 北侧（N4#）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共计 4 个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 2 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 2 天，采样 4 次； 地下水：检测 2 天，采样 1 次； 土壤：检测 1 天，采样 1 次； 厂界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样品编号	有组织废气： YP25-09025-QY01001-YP25-09025-QY01006。 无组织废气： YP25-09025-QW01001-YP25-09025-QW01008； YP25-09025-QW02001-YP25-09025-QW02008； YP25-09025-QW03001-YP25-09025-QW03008； YP25-09025-QW04001-YP25-09025-QW04008； YP25-09025-QW05001-YP25-09025-QW05008。		

	地下水： YP25-09025-SX01001-YP25-09025-SD01014; XCYP25-09025-SX01001-XCYP25-09025-SX01002。 土壤： YP25-09025-TR01001-YP25-09025-TR01002。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状态完好，无破损。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见表 2-1、2-2、2-3、2-4、2-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 1.1 参与此次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全部经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满足上岗要求。 1.2 检验检测人员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进行实验，方法适用有效。 1.3 检测所使用的仪器、测量器具和计量工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出具了检定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1.4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 2.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质量，本次设置了专门的质控负责人，负责在检测过程中质量措施的实施，质控结果见表 3-1、3-2、3-3、3-4、3-5。
检测结果	见表 4-1、4-2、4-3、4-4、4-5。
检测结论	见 5。
结果说明	1.对排污类项目进行符合性判定，给出检测结论；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类项目只提供实测数据，不进行符合性判定，不给出检测结论； 4.送样类项目只对来样负责。

1.任务由来

受甘肃汉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依据甲方要求，对庆四接伴生气处理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项目开展采样及实验室检测分析，分析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 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型(20代) RG-YQ-094 AS60/220.R2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G-YQ-003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型(20代) RG-YQ-094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369-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型(20代) RG-YQ-094	3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 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818 气相色谱仪 II RG-YQ-051	0.07mg/m ³

表 2-3 地下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 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8424 型 便携式 pH 计 RG-YQ-099	--
2	耗氧量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滴定法 GB 11892-89	HH-4 型水浴锅 RG-YQ-144(A、B)	0.5mg/L

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RG-YQ-028	0.04μg/L
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RG-YQ-028	0.3μg/L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12.1）	GFA/AA-688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一体机 RG-YQ-001	0.5μg/L
6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RG-YQ-028	0.4μg/L
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GFA/AA-688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一体机 RG-YQ-001	0.05mg/L
8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T-UV759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G-YQ-129	0.004mg/L
9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14.1）	GFA/AA-688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一体机 RG-YQ-001	2.5μg/L
1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GFA/AA-688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一体机 RG-YQ-001	0.05mg/L
11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GFA/AA-688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一体机 RG-YQ-001	0.03mg/L
12	锰	水质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GFA/AA-688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一体机 RG-YQ-001	0.01mg/L
13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UV-52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G-YQ-008	0.01mg/L

表 2-4 土壤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 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GFA/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YQ-001	0.01mg/kg

2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2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RG-YQ-028	0.01mg/kg
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GFA/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YQ-001	0.5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GFA/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YQ-001	1mg/kg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GFA/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YQ-001	10mg/kg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2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RG-YQ-028	0.002mg/kg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GFA/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YQ-001	3mg/kg
8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14CAFsc 型气相色谱仪 RG-YQ-147	6mg/kg

表 2-5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 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RG-YQ-091 (A)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检测结果汇总表

烟尘	低浓度采样头	测定次数	初重	终重	绝对误差	评价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1#	10	12.11454	12.11461	0.00007	合格
	全程序空白2#	10	12.11574	12.11579	0.00005	合格
备注	绝对误差不大于±0.5mg					

续表 3-1 废气标定结果汇总表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YQ3000-D 型（20代）RG-YQ-094			
标气名称	实测值	标气浓度及置信范围	评价
一氧化氮	52mg/m ³	52.2mg/m ³ （2%）	合格
二氧化氮	27mg/m ³	26.7mg/m ³ （2%）	合格
氧气	6%	6mol/mol（1%）	合格
二氧化硫	17mg/m ³	19mg/m ³ （2%）	合格

表 3-2 无组织废气质控结果汇总表(2025.9.9)

检测因子	质控方式、编号	测定值	单位	置信范围/精密度	评 价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	0.99/1.04	mg/m ³	2.5%	合 格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	1.50/1.48	mg/m ³	0.7%	合 格

续表 3-2 无组织废气质控结果汇总表(2025.9.10)

检测因子	质控方式、编号	测定值	单位	置信范围/精密度	评 价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	0.74/0.84	mg/m ³	6.3%	合 格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	1.01/1.05	mg/m ³	1.9%	合 格

表 3-3 地下水水质控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质控方式、编号	测定值	单位	置信范围/精密度	评 价
耗氧量	RG24-BY-047	9.56	mg/L	9.20±0.59	合 格
汞	RG25-BY-039	1.26	μg/L	1.24±0.12	合 格
镉	RG25-BY-113	10.27	μg/L	9.76±0.69	合 格
砷	RG24-BY-089	30.0	μg/L	29.0±1.5	合 格
硒	RG-BY-237	7.74	μg/L	8.12±0.47	合 格
锌	RG24-BY-032	0.365	mg/L	0.355±0.022	合 格
六价铬	RG25-BY-054	0.191/0.192	mg/L	0.202±0.014	合 格
铅	空白加标	88	%	80-120	合 格
铜	RG25-BY-021	1.12	mg/L	1.19±0.10	合 格
铁	RG25-BY-048	0.475	mg/L	0.476±0.030	合 格
锰	RG25-BY-046	1.18	mg/L	1.16±0.11	合 格
石油类	RG25-BY-023	5.78	mg/L	5.70±0.54	合 格

表 3-4 土壤质控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质控方式、编号	测定值	单位	置信范围/精密度	评 价
砷	RG24-BY-105	8.8	mg/kg	8.9±0.3	合 格

镉	RG-BY-156	0.42	mg/kg	0.45±0.06	合 格
六价铬	RG25-BY-058	5.6	mg/kg	5.7±0.7	合 格
铜	RG24-BY-105	27.6	mg/kg	27.1±0.6	合 格
铅	RG24-BY-105	24.8	mg/kg	24.4±1.0	合 格
汞	RG24-BY-105	0.20	mg/kg	0.21±0.01	合 格
镍	RG24-BY-105	33	mg/kg	36±4	合 格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平行样	35/36	mg/kg	1.4%	合 格

表 3-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汇总表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型校准计 RG-YQ-092(A)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5年9月9日	94.0dB（A）	94.0dB（A）	93.8dB（A）
2025年9月10日	94.0dB（A）	94.0dB（A）	93.8dB（A）
备注	校准前后不超过0.5dB（A）		

4.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及项目			2025 年 9 月 9 日				排放限值 (GB13271-2014) 表 2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导热油炉烟 气排放口 (QY1#)	颗粒物 (mg/m ³)	实测	11.7	12.0	12.4	12.0	20
		折算	14.0	14.4	14.9	14.5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	ND	ND	ND	ND	50
		折算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	99	98	95	97	200
		折算	119	117	114	117	
	烟气黑度 (级)	实测	<1	<1	<1	--	1 (级)
	标干流量 (m ³ /h)		406	372	393	390	--
	氧含量 (%)		6.4	6.4	6.4	6.4	--
	流速 (m/s)		3.7	3.4	3.6	3.6	--
	烟温 (℃)		93.5	94.6	95.2	94.4	--
	含湿量 (%)		3.43	3.43	3.43	3.43	--

检测点位及项目			2025年9月10日				排放限值 (GB13271-2014) 表2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 (QY1#)	颗粒物 (mg/m ³)	实测	11.8	12.5	11.1	11.8	20
		折算	13.4	14.3	12.5	13.4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	ND	ND	ND	ND	50
		折算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	82	83	90	85	200
		折算	93	95	102	97	
	烟气黑度(级)	实测	<1	<1	<1	--	1(级)
	标干流量(m ³ /h)		424	446	434	435	--
	氧含量(%)		5.6	5.7	5.5	5.6	--
	流速(m/s)		3.9	4.1	4.0	4.0	--
	烟温(°C)		96.7	97.2	97.8	97.2	--
	含湿量(%)		3.43	3.43	3.43	3.43	--
备注	1. 折算依据: 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 2. ND表示未检出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及频次		2025年9月9日					单位
		厂界上风向 QW1#	厂界下风向 QW2#	厂界下风向 QW3#	厂界下风向 QW4#	站内装置区 QW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	1.10	1.16	0.96	1.49	mg/m ³
	第二次	0.79	0.96	1.02	0.99	1.61	mg/m ³
	第三次	0.98	1.18	1.04	0.88	1.77	mg/m ³
	第四次	0.96	1.02	1.06	0.92	1.25	mg/m ³
	均值	0.96	1.06	1.07	0.94	1.53	mg/m ³
标准限值		4.0				10.0	mg/m ³
检测因子及频次		2025年9月10日					单位
		厂界上风向 QW1#	厂界下风向 QW2#	厂界下风向 QW3#	厂界下风向 QW4#	站内装置区 QW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6	0.74	1.02	1.00	1.19	mg/m ³

	第二次	0.84	0.99	1.07	0.79	1.39	mg/m ³
	第三次	0.84	0.99	1.03	1.00	1.28	mg/m ³
	第四次	0.79	1.16	1.04	1.02	1.40	mg/m ³
	均值	0.78	0.97	1.04	0.95	1.32	mg/m ³
标准限值		4.0				10.0	mg/m ³
备注		QW1#-QW4#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油气集中处理站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4.0mg/m ³ ），QW5#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10.0mg/m ³ ）。					

表 4-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因子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项目区监控井(SX1#)	项目区监控井(SX1#)	
pH	无量纲	7.8	8.2	6.5~8.5（无量纲）
耗氧量	mg/L	2.5	2.6	≤3.0mg/L
汞	mg/L	ND	ND	≤0.001mg/L
镉	mg/L	ND	ND	≤0.005mg/L
砷	mg/L	ND	ND	≤0.01mg/L
硒	mg/L	ND	ND	≤0.01mg/L
锌	mg/L	0.10	0.09	≤1.0mg/L
六价铬	mg/L	0.005	0.004	≤0.05mg/L
铅	mg/L	ND	ND	≤0.01mg/L
铜	mg/L	ND	ND	≤1.00mg/L
铁	mg/L	ND	ND	≤0.3mg/L
锰	mg/L	0.02	0.02	≤0.10mg/L
石油类	mg/L	ND	ND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4-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检测因子	2025 年 9 月 9 日	单位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标准 (筛选值)
	项目储罐区附近表层样 (TR1#)		
砷	10.7	mg/kg	60

镉	0.08	mg/kg	65
六价铬	ND	mg/kg	5.7
铜	20	mg/kg	18000
铅	26	mg/kg	800
汞	0.226	mg/kg	38
镍	27	mg/kg	90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6	mg/kg	450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东侧（N1#）	52	41	53	40
厂界外 1m 南侧（N2#）	48	39	52	42
厂界外 1m 西侧（N3#）	47	42	51	42
厂界外 1m 北侧（N4#）	46	41	52	42
标准限值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5.检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地下水检测结果中石油类为实测数据，不进行符合性判定，其余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报告结束*****

附件：检测点位照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3PWP3X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1

名称 甘肃荣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永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辐射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榆中园区创新工场18号楼6层601室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2812052017

名称: 甘肃荣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榆中园区创新工场 18 号楼 6 层 6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2812052017

发证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1023MADJHQT064001Y

排污单位名称：甘肃汉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庆四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华池县怀安乡杨西掌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3MADJHQT0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甘肃汉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21023MADJHQT064
法定代表人	刘道安	联系电话	13839387156
联系人	李峰	联系电话	15129595550
传真	——	电子信箱	15129595550@126.com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怀安乡杨西掌村 东经 107°55'50.945", 北纬 36°36'59.331"		
预案名称	庆四接伴生气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2025年 12月 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道安	报送时间	2025.12.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1月9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备案编号	640232026001L		
报送单位	甘肃汉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开秀	经办人	陈琳

注: 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字母表示。